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體育科任長期代理 教師	1	1	114/08/1 至 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懸缺
音樂科任長期代理 教師	1	1	114/08/1 至 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懸缺 具合唱指導專長為佳

- 一、如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領月退休教師不得報考。

二、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8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21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27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lin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 tn. edu. tw/Jlist. 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 名時間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27日(星期日)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 名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 名時間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 名時間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 名時間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 名時間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報 名時間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 名時間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不得採線上報名),電話:06-2222054轉710或7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附件2】
- (三)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 (四)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六)具備報考相關科系條件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格式不拘)
-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 4】),通信報名不 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791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室(視校內空間情況安排)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 參加評選。

- (一)體育科任長期代理教師--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 1. 試教(60%):(試教現場無學生)
 - 範圍:113 學年五下健體領域翰林版第七單元-活動3《飛天白梭》(自備教材、教具)。
 -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2. 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音樂科任長期代理教師--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 1. 試教(60%):(試教現場無學生)
 - (1)試教(5分鐘):範圍--113學年五下藝術領域<u>康軒版</u>第一單元《歌聲滿行囊》 (自備教材、教具),5分鐘響鈴即結束。
 - (2)合唱團指導(5分鐘)--發聲練習指導,5分鐘響鈴即結束。
 - 2. 口試(40%):
 - (1)自113學年五下藝術領域<u>康軒版</u>內自選一首歌曲,進行整首歌曲完整雙手自 彈自唱。
 - (2)口試題目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 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淲:	_(學校填?	寫)
	姓名				性	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齿令		歲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必填、寄發 動	强結果通	負知 用)					
應 類 (不 複 選)		·長期代理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自要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	計	年	F]
(經 歷)	3		自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	計	年	戶	
	4		自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	計	年	月]
	5		自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	計	年	月]
重獎事(列)											
申請人	1. 2. 3.	切結以下各點: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	性騷擾 [師處理》	事件尚	方在調查階戶 前導期之情	毁之情事 事」。	• .				
切結簽章	6. 以上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等事。」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相關法律責任。	學校兼任 :例第 31	代課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2	:聘任辦 定之情事	≱ 」。				
切結簽	6. 以上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學校兼任 :例第 31	代課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2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 願意	接受解		・人原	頭負
切結簽章	6. 以上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學校兼任 :例第 31	代課人條、後發致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2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 願意:	接受解	聘外,本	孟章	頭負
切結簽章	6. 以上 一切 項目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	學校兼任 例第 31 中經錄取 文件名稱 ‡1】	代課, 條、 後發;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 現有不實情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 願意:	接受解請人切驗項目	聘外,本 7結簽名 是否完備 □無	孟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	6. 以上 一切 項目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型校兼任 例第31 中經錄取 文件名稱 卡1】 影本1份	代課 條 後 發 五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 現有不實情 件 2】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除	事」。 (申	接受解請人切	聘外,本 7 結簽名 是否完備	孟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	6. 以上 一切 項目 1 2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附件3】	型校兼任 (例第 31 中 (2) 中 (3) 文件名 (4) (4) (4) (4) (5)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代課人條後發耳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 現有不實情 件 2】 切結書,正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除	事」。 (申	接請項有有	聘外,本 7結簽名 是否完備 □無	★人原 蓋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學	6. 以上 一切 項目 1 2	事。」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附件3】	型校兼任 (例第 31 取 (本) 本 (本) 工 (本)	代課人條後發了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 現有不實情 件 2】 切結書,正	聘任辦 定之情事 事,除	事	接請項有有有	聘外,本 刀結簽名 是否完備 □無 無 □無	★人原 蓋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	6. 以上 一切 項目 1 2 3	事。」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 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附件3】	型校 第 31 取	代 條發 一 一 書 驗 份	及代理教師 第 33 條規; 現有不實情 件 2】 切結書, 正 影本 1 份	聘任辦 定之,除 本1 份	事 』 意 :	接養人切實有有有	聘外,本 7結簽名 是否完備 □無 □無	★人原 蓋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	6. 以上 一切 項目 1 2 3 4	事。」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附件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113 學年度臺南市教師	學校第31 文件 第錄 名 件 了 十 了 十 了 十 了 十 了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代 條發 【書 驗 份成	及代理教師第33條規,現有不實情學。 以	聘任辦 定之,除 本1 份	事 』 意 :	接請項有有有有	聘外,本 7結簽名 是否完備 □無無□無無□無無	★人原 蓋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	6. 以上切 項目 1 2 3 4 5	事。」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女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本校辨理進用人員查詢【附件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品)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113 學年度臺南市教師 1份(第一招需檢附)	學例經 文 上 影作),聯 正兼 任 31 取 名 1 同 本 本甄 查 1 選 驗	代 條後 【書 驗 份成,	及代理教師第33條規第第有不實情學人工工學,與人工學學,以上一個人工學學,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聘任	事 』 意 :	接請驗了了有有有有	聘外,本 7.結簽名	★人原 蓋章	頭負
切結簽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6. 以上 一切 項目 1 2 3 4 5 6	事。」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的 【附件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113學年度臺市教師 1份(第一招需檢附) 具備報考相關條件證明	學校 例經 文 上 影作),聯 正 大兼 第錄 名 1 月 本 本 甄 查 5 4 5 5 5 5 5 6 5 5 6 5 6 5 6 6 6 6 6 6	代 條後 【書 驗 份成 , 以附及 , 人績 影內	及代理教師第33條類, 與 人名	聘任	事 』 意 :	接請驗了有有有有有解切り	聘外 	★人原 蓋章	頭負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	編號:(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應徵類別:(可複選) □體育科任長期代理教師 □音樂科任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編號:	(學校填)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注意事項※

-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 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附件4

委託書

-	•
立委託書人	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立人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	無異議。
此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出	比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聘期自報到即日	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用	设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	上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	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	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體育科任長期代理教師■音樂科任長期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住 址	工外•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	14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自 名 稱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試□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成績更正為		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_ 報名號码	馬:	第	次 甄選
應考類別: □體育科任長期代 □音樂科任長期代				
項日		口試 40%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 □未錄取]備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3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